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

石院办〔2025〕9号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学历提高管理规定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教职工学历提高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1月14日

教职工学历提高管理规定

(2025年11月14日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,满足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,结合学校实际,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。教职工学历提高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,申请攻读的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二) 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。紧紧围绕专业学科发展和团队建设规划,科学制定教职工学历提高培养计划,统筹安排,确保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不受影响。

(三) 保质保量、优化结构。鼓励中青年专任教师报考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国家重点科研院所等高质量培养机构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,遵守规章制度,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,有发展潜力,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(二) 支持教职工报考定向或委培博士研究生。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应硕士毕业后在校工作满2年,原则上不支持非专任教师岗人员以脱产形式攻读博士研究生。

(三)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,近两年年度考核需为合格以

上，专任教师岗人员近两年必须满教学工作量。

(四)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年龄原则不超过45周岁。

三、报考审批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。本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博(硕)士研究生申请表》(附件1)，向所在单位(部门)提出申请(辅导员须同时向学工部、科级以上干部须同时向组织部提交申请)，经同意后方可报考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根据报考条件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等提出推荐意见。上报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博(硕)士研究生计划表》(附件2)。推荐多人报考的，单位根据需要排序推荐。

(三) 相关部门审核。人事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进行审核，向学校提出报考建议名单。

(四) 学校审批。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。

(五) 办理相关手续。经学校批准考取定向博士研究生者，办理报考等各类手续；被录取后，向学校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《石家庄学院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，明确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，并予以公证；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及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者，凭录取通知书办理解除聘用合同等离校手续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，执行以下规定：

(一) 工资

1. 脱产人员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(前两项)和基础绩效部分, 停发奖励性绩效和50%的补充绩效; 非脱产人员学习期间, 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, 工资待遇按在岗人员执行。

2. 工龄可连续计算, 符合正常工资晋升条件时, 予以晋升(档案工资)。

(二) 费用

对考入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、国家重点科研院所等高质量培养机构的教职工, 取得博士学位、学位证并按时回校工作后给予5万元补贴。

(三) 职称

在职攻读博(硕)士学位期间, 本人教学科研和其他条件符合晋升职称标准的, 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四) 科研启动经费

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, 学校参照引进第五类人才的相关档次条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
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年度学历提高事宜, 未经会议通过私自攻读博士学位者, 学校不予准假、不予备案学历学位。特殊情况, 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议定。

五、攻读期间管理

(一) 各单位须切实履行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的管理主体责任, 及时、准确传达学校及本单位的重要工作部署, 定期保持与在读人员及在读院校的联系, 及时掌握其学习生活状况, 督促按期完成学业后回校工作。

(二) 未能按博士协议期限取得博士学位、学位人员, 须提

出延期申请（延期年限不超过2年），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在表中明确延期期间是否回校工作，延期未回校工作人员，延期期间只发基本工资（前两项）。逾期不归者视为旷工，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转学、转专业和私自退学。毕业后必须按时回校工作，若有违反，按旷工处理。

（四）读博期间如需出国（境）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按学校出国（境）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所有攻读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学校将终止其学习资格。

（六）对在学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失去联系的人员，学校将停发其工资及待遇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毕业后管理

（一）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，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回校报到手续。

（二）毕业后在校服务年限不少于八年。若提前离职，服务未及八年，需交违约金，违约金核算标准为：学习期间学校所支付的全部工资及其他相关待遇总额+（8-毕业后在校服务年限）×2（万元）。

（三）读博离职人员，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回校工作，同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接收，符合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，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（四）定向脱产博士研究生，博士毕业后，双证（毕业证和学位证）齐全者，学校一次性补发脱产期间停发的补充绩效，单

证减半补发；延期后，因个人原因仍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者，不再补发补充绩效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经学校审批同意报考而未考取者，再次报考时须重新申请。

（二）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在本规定施行之前签订的有关协议仍然有效，继续按原协议执行。

（三）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1.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博（硕）士研究生申请表
2.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博（硕）士研究生计划表
3.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延期申请表

附件 1

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博（硕）士研究生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	最高学历/学位			授予单位、时间			
	现岗位	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现从事专业		
	现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党政职务）及取得时间				来校工作时间		
	近两（学）年工作量		学年		学年		
	近两年度考核情况		年度		年度		
报考情况	报考院校		报考专业		拟入学时间		
	报考层次及培养方式	博士：1. 定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非定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：1. 统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同等学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专业学位（单证 MB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学习方式	脱产学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非脱产学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所在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归口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领导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2

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报考 年博（硕）士研究生计划表

单位/部门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到校时间	最高学历学位	最高学历学位毕业时间、学校及专业	近两年是否满工作量	近两年考核情况	岗位	拟报考学校及专业	培养方式	学习形式	备注
单位、部门意见			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	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
说明：1. “培养方式”一栏填写“定向、非定向”。
 2. 学习形式一栏填写“脱产、非脱产”。

附件3

石家庄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延期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部门		岗 位			
攻读院校及专业		入学时间	年 月	学制	
拟延期 期限	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回校 工作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延 期 理 由					
导师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所在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领导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1月14日印发
